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，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四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

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六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黄永忠

颜春晓

吉少波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